

贵州商学院文件

黔商学院发〔2023〕111号

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贵州商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管理办法（修订）》《贵州商学院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协同育人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贵州商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贵州商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管理办法（修订）》《贵州商学院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修订）》《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实施方案》经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3年12月11日



贵州商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我校大学生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激发参赛学生积极性，充分发挥大学生学科竞赛在人才培养中的引领作用，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特制定《贵州商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学科竞赛是我校深化教学改革的重要途径，有利于培养实践能力强、综合素质高、具有创新精神、创业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应用型人才。

第三条 大学生学科竞赛是实践育人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各类科技竞赛、专业竞赛、文体竞赛、思政竞赛和技能竞赛等竞赛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贵州商学院在校大学生。

第二章 学科竞赛办公室及职责

第五条 成立学科竞赛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实践教学中心。

第六条 学科竞赛办公室职责

- （一）负责学科竞赛项目的初审与管理。
- （二）负责组织召开学科竞赛协调会。
- （三）负责学科竞赛获奖学生奖励的核定。
- （四）负责组织学科竞赛的经验交流活动。

- (五) 负责收集各类学科竞赛资料。
- (六) 负责“一赛一审一奖一表”学科竞赛规范化工作。
- (七) 负责向学校领导汇报学科竞赛工作。
- (八) 完成学校领导安排的其他学科竞赛工作。

第三章 学科竞赛级别及分类

第七条 学科竞赛分为国际学科竞赛、国家级学科竞赛、省级学科竞赛和校级学科竞赛四个级别。学科竞赛办公室负责对有争议的竞赛项目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研究审定（学科竞赛定级、降级、降类等）。

（一）国际学科竞赛：是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权威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学科竞赛或其他国家组织的全国性学科竞赛。

（二）国家级学科竞赛：指国家政府部门或教学指导委员会等全国性学术团体、全国行业学会（协会）组织的学科竞赛。

（三）省级学科竞赛：指省级政府部门以及省级学会、团体举办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或国家级学科竞赛的省级赛或区域赛。

（四）校级学科竞赛：指以学校名义组织并行文公布的全校学科竞赛。

第八条 学科竞赛根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目录”，将学科竞赛分为一、二、三、四类。

（一）一类学科竞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二）二类学科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三）三类学科竞赛：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目录内其他竞赛。

（四）四类学科竞赛：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目录外竞赛。

第九条 文艺、体育、思政、技能竞赛等竞赛以竞赛通知（邀请函）、竞赛范围和奖励证书为主要依据，同时参考主办单位、竞赛规模、评奖方式、知名度、影响力等因素，对国家级和省级竞赛类别进行审定。

（一）国家级竞赛分类：三类主办单位是团中央、国家部委、团中央和国家部委下属司局、国家部委直属单位、教育部高等学校指导委员会或其他部级指导委员会、全国性专业团体组织（协会）及直属央企等权威组织，四类是三类主办单位组织的专项竞赛或区域竞赛。

（二）省级竞赛分类：三类主办单位是团省委、省厅政府部门、团省委和省厅政府部门下属处室、央企省级赛事等。四类主办单位是省级专业团体组织（协会），或三类主办单位组织的专项竞赛或区域竞赛。

（三）国际竞赛参照国家级竞赛执行。

第四章 学科竞赛的组织与管理

第十条 学科竞赛由承办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填写《贵州商学院学科竞赛项目申请书》报学科竞赛办公室，经学科竞赛办公室

审核同意后执行。

第十一条 为保障大学生学科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在学校每年预算中安排大学生学科竞赛专项经费。

第十二条 学科竞赛经费执行预算制度，各教学院部(部门)须按照学科竞赛办公室要求，在本年度提交下一年度拟参加学科竞赛项目的计划和预算，否则不能使用学科竞赛经费。

第十三条 学校取得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的奖励费从学校奖助学金中列支。

第十四条 学科竞赛指导教师的工作计入公共服务工作量(参照各教学院部公共服务工作量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五条 学科竞赛专项经费的报销须经学科竞赛办公室审核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专项经费的开支范围如下：

(一) 用于全校范围内的学科竞赛所需的宣传费、报名费、资料费、教材费、外聘专家评审费和讲座费、组织省级评审会、竞赛期间参赛学生和带队(指导)教师的交通差旅费、保险费等。

(二) 教师补助标准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学生补助标准为贵阳市外 80 元/人/天、贵阳市内 40 元/人/天。

(三) 用于校级学科竞赛的学生奖励费，主要以奖品为主。

第十七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撤销竞赛项目，冻结或收回竞赛资助经费，承办单位三年内不得申报学科竞赛项目。

(一) 未按项目申请书要求认真开展竞赛组织、培训、辅导工作。

(二) 不能履行职责，无故不按时完成竞赛项目。

(三)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第十八条 承办单位应在学科竞赛结束后1个月内填写学科竞赛结项报告报学科竞赛办公室，学科竞赛办公室负责对承办学科竞赛单位的宣传、准备、竞赛、结果和总结进行考核。

第五章 学科竞赛奖励

第十九条 学科竞赛按照竞赛级别、类别及等次给予学生奖励（见《贵州商学院学科竞赛奖励办法》），奖励申请需填写《贵州商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奖励申请表》并附相关支撑材料。

第二十条 对于参与学科竞赛获奖的学生，有关学分的认定由各教学院部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和《贵州商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原《贵州商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黔商院发〔2021〕4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科竞赛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贵州商学院学科竞赛奖励办法

附件

贵州商学院学科竞赛奖励办法

一、奖励对象

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的在校学生（取得正式学籍的学生）。

二、奖励标准

（一）国家级奖励标准

1. 一类奖励标准（单位：元）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学生	20000	15000	10000	8000	-

2. 二类奖励标准（单位：元）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学生	15000	10000	8000	6000	-

3. 三类奖励标准（单位：元）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学生	6000	4500	3000	2000	600

4. 四类奖励标准（单位：元）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学生	2000	1000	600	400	300

（二）贵州省级奖励标准

1. 一类奖励标准（单位：元）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学生	9000	8000	3000	1000	600

2. 二类奖励标准（单位：元）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学生	7000	6000	2400	800	500

3. 三类奖励标准（单位：元）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学生	3000	2000	1000	400	300

4. 四类奖励标准（单位：元）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学生	600	400	300	200	100

（三）校级奖励标准

校级学科竞赛不给予现金奖励，参赛学生为全校范围的，可以在组织竞赛期间设置奖品、奖状等（团队最高按 10 人进行奖励），奖品设置标准如下。

奖品设置标准（单位：元/人）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学生	150	120	100	80	0

三、学生奖励说明

（一）学生文体竞赛前 8 名的奖励方法是：第 1 名对应上表一等奖，第 2 名对应上表二等奖，第 3 名对应上表三等奖，第 4-8 名对应上表优秀奖。

（二）学科竞赛中金、银、铜奖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

（三）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级别的竞赛不重复计奖。

（四）同一奖项由多人共同完成的，获奖者自主分配该项奖励。

（五）同一竞赛项目按最高者进行奖励，奖励的个人所得税，由个人承担。

（六）赛事级别的认定以竞赛范围和颁发的奖励证书为依据进行确定。

四、申请及审核程序

指导教师组织获奖学生填写《贵州商学院师学科竞赛奖励申请表》，并附竞赛获奖文件、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由组织参赛部门初审后，按照要求统一提交学科竞赛办公室审核。

贵州商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是学生进行实践能力训练、培养职业素质的重要场所，是实现学生培养目标的重要条件之一，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直接关系到实践教学质量，对于高素质人才的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的培养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必须重视和加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和管理。

第二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教学必须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符合教育部对高等院校提升办学质量的要求，遵循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培养学生的专业技能、职业能力和职业素质。

第三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要按照统筹规划、合理设置、互惠共赢、全面开放和资源共享的原则。学校选择与各专业相关的政府机构、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合作，使学生在真实的职业环境中开展实践。

第二章 基本功能与主要任务

第四条 承担认知实习、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社会实践等实践教学任务，促进学生职业道德与劳动纪律养成，培养提升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第五条 作为学生实践能力训练和职业素质培养的重要场所，为培养高素质、高技能、应用型人才创造良好的学习条件和实践

环境。

第六条 和学校共同制定校外实践教育的教学目标和培养方案，共同建设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共同组织实施培养过程，共同评价培养质量，完善建设方案，与学校共同构建产学研深度合作办学模式。

第三章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第七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以各教学学院（部）为主导，走共同建设、共同发展、互惠共赢的道路。

第八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要以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选择与教学学院（部）各专业培养目标关系密切、生产技术及其装备水平先进、技术力量雄厚、管理水平高、受益面大、共用性强的机构合作。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须具备如下条件：

（一）正式的法人单位或职能齐全的二级单位；

（二）组织机构健全，领导和工作人员素质高，管理规范，发展前景好；

（三）业务和承担的职能与相应专业对口；

（四）在本地区或行业有一定知名度，社会形象较好；

（五）能够为学生提供实践条件和相应的业务指导。

第九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要统筹规划、协调发展，提高基地的利用率，重点建设能面向多个专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第十条 各教学学院（部）应组织实践教学指导教师与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技术人员加强技术交流与合作，促使教学与生产的紧

密结合，同时要加强对外实践教学指导教师的培训，形成稳定的校内外实践教学教师队伍。

第十一条 学院应着重打造稳定、优质、有特色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有特色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在符合人才培养目标、专业建设需要的同时，双方的合作形式应当具有新颖性、独特性。

第十二条 学校与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后，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可挂牌。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三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立要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协议期限等。

第十四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由各教学院（部）负责管理与协调。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由各教学院（部）负责起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报学校审批后实施，具体合作事项由双方在框架协议内另行协商。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发展规划，要符合学校教育事业总体规划。各教学院（部）要加强对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指导与管理，协助解决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帮助基地做好建设、培训、发展的各项工作。

第十五条 各教学院（部）应指定专人经常和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相关人员保持联系，负责具体合作事宜；适时邀请校外实践基地负责人或有关人员到学院为学生举办讲座或商议其它相关事宜。基地方应有专人负责与学院沟通，建立协商机制，及时解决双方合作开展实践教学过程中出现的困难与问题。

第十六条 校外实践期间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担任实习指导教师的工作人员要有相应的学历、技术职务和技能水平，以保证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和基地建设的不断加强。

第十七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

第十八条 实践教学中心学院会对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运行、教学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更正、处理。

第十九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撤销

（一）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应予撤销：

1. 严重违背合作协议的；
2. 业务职能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与所签协议中专业不再对口的；
3. 因经营状况恶化、专业技术人员减少、违法违规受到有关部门处罚、被公开批评报道等不利情况的；
4. 企业因破产、解散、合并、停业整顿或被兼并、注销的；
5. 无特殊原因未正常接纳学生参加实习的；
6. 严重影响进一步合作的其他情形。

（二）撤销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由教学院（部）或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提出，经教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同时报实践教学中心备案。

（三）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决定撤销后，需及时撤销相应挂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实践教学中心负责解释。

贵州商学院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申报与资金管理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实施办法(2017版)》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是指通过产业与高等学校之间的合作，共同培养符合产业需求的高素质人才的一种育人模式。这种模式在当前的经济发展和人才培养的过程中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第三条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类型主要包括新工科建设项目、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师资培训项目、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项目、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和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等。

第二章 项目类别

第四条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分为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和行业、企业产教协同项目两大类。其中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是由教育部高教司统筹规划，企业发布需求、高校申报，校企合作共同组织实施的项目，以深化产学研合作、创新

创业、促进教改、协同育人为宗旨，由企业提供经费支持，以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最新需求推动高校人才培养改革。行业、企业产教协同项目是由行业、企业在其自有平台上发布的产教协同项目，结合行业、企业的资源及需求，培养复合型应用人才，推动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的结合，促进高等教育的发展。

根据项目情况，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认定为省部级教改项目，行业、企业产教协同项目认定为市厅级教改项目。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由教师或在校大学生根据有关企业发布的通知进行申报，实践教学中心审核。教师申报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应统筹规划、科学合理，确保项目能够按期实施并完成。

第四章 协议（合同）签订

第六条 凡涉及需与合作企业签订协议（合同）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根据《贵州商学院合同管理办法》统一办理盖章手续。

第七条 由项目产生的专利、著作权等权利应明确权利归双方共同所有，任何一方转让权利须经另一方同意，项目负责人和学院（部门）负责人应认真审核协议（合同）内容，把控项目各方责权利关系，切实维护学院合法权益。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凡以贵州商学院名义申请并获得的产学合作协同

育人项目经费，须纳入学院财务统一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第九条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经费到校后，由项目负责人到财务处办理经费入账相关手续，并根据学院有关规定给企业开具正式发票。

第六章 经费使用

第十条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包括：

（一）资料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图书购置费，资料收集、打印、复印、翻拍、翻译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

（二）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三）差旅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中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

（四）设备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五）材料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所需购买的实验材料、试剂、计算机耗材等消耗品的购置费，以及标本、样品采集的加工、运输、包装费等。

（六）测试化验加工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的检测、测试、化验、加工等费用。

（七）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支出标准按照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八）劳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以及辅助人员的劳务费用。

（九）印刷出版和知识产权事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印刷费、出版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第十一条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经费不得用于支出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环境改造、餐饮和通讯等费用。

第十二条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经费报销由项目负责人按学校财务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权限参照学校有关报销业务审批权限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要加强和合作企业联系，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实施，项目如有变更须及时到实践教学中心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至颁布之日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实践教学中心负责解释。

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真正树立和落实推进学校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工作，提升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培养质量，加强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发展能力，结合学校实际，现就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工作拟订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充分认识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工作是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一个重要途径，明确学科专业对地方的服务域、贡献点，提升服务能力。培养一批素质过硬、实践能力较强，能够适应新形势下，市场经济发展的高素质、高水平教师队伍，做到学以致用。同时，使学生在课堂学习和实践学习双方面的能力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

二、加强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组织工作

一是各教学学院（部）要根据学科特点，有步骤、分层次的建立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指导委员会，其组成人员应包括企业或行业协会的技术专家、院部领导、专业带头人。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是：开展专业调查和市场调查，不定期地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校内实验室建设、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工作计划等进行研究和讨论。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二是要从地方及企业（行业）的人才需求、技术需求、市场

需求、社会需求出发，广泛开展与企业（行业）的沟通和合作，形式可以包括研究及咨询服务、岗位和知识培训、职业技能培训、派遣教师担任企业（行业）挂职锻炼等。

三是要积极扶持学校科技产业的发展，加强对已经建成的各种校内实验场所的利用，积极加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三、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工作的具体安排

（一）通过加强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合作，引进、培养创新人才，实行“引进来，走出去”战略：选聘园区、开发区管委会、行业协会、商会、大中型企业、国有企业、上市企业的高管担任实践指导教师，邀请企业家进校园、进课堂开展讲座。派出教师进行“跟班学习”或“挂职锻炼”，以提升教师实践技能，推动产学研合作培养“双师双能型”教师，升教师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能力。

（二）积极探索政、产、学、研、用一体的合作办学模式，与企业建立实验班、订单班。

（三）要加强与地方、行业企业、兄弟院校的联系，及时了解本学科专业发展趋势与需求，教学中及时补充新知识、新技术，同时为地方经济发展补充新动力和“新能源”。

（四）各教学学院（部）应当结合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在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应主动争取优势企业（相关行业）人员参与，体现技术应用能力、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的培养；并制定相适应的课程教学大纲与考核办法，从而

不断充实、完善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

（五）根据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要求,各专业应努力创造和提供良好的实践环境，加强实践教学与创业就业一体化基地建设。

（六）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利用我校已有产学研基地资源（实习（实训）场所，实验室以及创新平台），优化配置，综合布局，形成面向全市开放，资源共享的市级基地。

贵州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共印 4 份